**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**

**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**

青城税费征决〔2025〕316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青岛皇家美孚食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214557737595P

单位社保编号：370410391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姜证修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203\*\*\*\*\*\*\*\*2033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区双拥路南端   
青岛皇家美孚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经社保、税务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￥869479.2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￥14131.2元，工伤保险费￥7209.18元，失业保险费￥36228.3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￥927047.88元。

2025年3月12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309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（办税服务厅）（地址：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 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零肆拾柒元捌角捌分￥927047.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

2025年7月31日